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会议议程：

- 1、宣布会议开始
- 2、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介绍现场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4、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5、宣读、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子公司投资高空作业平台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6、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7、现场股东投票表决，收取表决票
- 8、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9、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10、统计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11、宣读《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

12、宣布大会结束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议案一：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工商登记：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1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205 名，注册会计师 1,15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1 年度业务收入 25.3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9.0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13 亿元。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30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2.88 亿元；2021 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3,357.62 万元；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2021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37.68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2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颖，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天仕，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宜，199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12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9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30 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与上期相同。

以上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了系统性梳理与修订。（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附件）。

以上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议案三：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系统性梳理与修订。（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附件）。

以上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议案四：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系统性梳理与修订。（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附件）。

以上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议案五：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监事：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进行了系统性梳理与修订。（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附件）。

以上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议案六：

关于子公司投资高空作业平台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浙江大黄蜂拟新增投资 15 亿元用于购买高空作业平台等主营设备，拟向具有相应资质且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开展净融入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融资租赁业务。为了浙江大黄蜂业务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对浙江大黄蜂新增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旭明

注册资本：11,67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经济开发区通济街 60 号 2 楼 212 室
(丽景民族工业园)

成立日期：2019 年 3 月 28 日

经营范围：高空作业平台、多功能电力维修抢修平台、起重机械设备、建筑机械设备、液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租赁、销售、维修服务；建筑工程安全设备及成套设备租赁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浙江大黄蜂 94.21%的股权，浙江大黄蜂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0,082.98	493,591.59
负债总额	568,242.03	452,350.20
资产净额	51,840.96	41,241.39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74,772.69	109,423.72
净利润	10,104.93	18,117.01

备注：2021 年度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2、担保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 3、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

4、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申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浙江大黄蜂业务实际发生情况办理具体事宜，包括选择、确定、引进新的具有相应资质且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签署融资租赁协议和担保协议，在浙江大黄蜂总融资额度内对融资对象、融资金额、担保金额进行调整，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融资租赁方式、期限、担保方式等具体事项。

5、浙江大黄蜂其他股东愿意就上述担保事项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数额以其持有的浙江大黄蜂的全部股权价值为限。

以上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0 日